

按揭貸款

買方若需要按揭貸款以繳付樓價的餘額，必須前往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辦理貸款手續。貸款金額以樓價的九成為上限。房協將於稍後公布有關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的詳細資料。所有提供按揭服務的銀行及財務機構均須使用房協提供的「標準按揭契據」辦理按揭貸款。有關實際按揭貸款額、年期及利率等一切按揭貸款的安排，一概以銀行或財務機構根據買方的個別情況作出的決定為準。房協並不保證買方可獲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九成或任何按揭貸款。

銀行或財務機構會否為買方提供樓宇按揭貸款及提供的按揭條款將視乎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政策及個別買方的財政狀況而定。因此，買方應在選購單位前與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商討有關的按揭安排。房協並不承諾或保證買方能獲得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及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

買方如欲申請其僱主的「職員住屋貸款計劃」（如適用）以繳付樓價，必須先向房協提出書面申請，而房協在接獲有關申請後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指引及作進一步處理。房協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為免辦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誤，買方須預留充足時間向房協申請有關批准。申請人須繳付房協的行政費及因審批有關職員住屋貸款按揭的一切律師費。